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对《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一、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：

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。

现拟修订为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。

二、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：

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经理 1-2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现拟修订为：

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经理、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